

## 垃圾徵費的疑問—清潔工友的擔心（下）

2025年5月26日

林煒豪

上回提到清潔工友擔心垃圾徵費實施後所產生的人手不足及「綠色垃圾」處理外，他們亦有其它的擔憂。

### （三）生效日期如何計算？

與清潔工友討論的過程中，提及到當8月1日正式如期實施垃圾徵費時，清潔工友應如何執行法例要求。一般市民會理解為在7月31日前所棄置的垃圾都不需要繳費，但是棄置垃圾的日子未必等同於被垃圾車送走的日期—因為市民於7月31日以前棄置，垃圾都有機會在8月1日或以後才被垃圾車收走。市民棄置垃圾時未實施徵費，當然就不會以指定袋包妥或貼上標籤，但法例的要求是8月1日以後，當清潔工友於垃圾被垃圾車送走時，除了私人非壓縮垃圾車外，須以指定袋包妥或貼上標籤，否則即屬違法；因此當工友在8月1日或以後處理市民於7月31日前所棄置的垃圾時，又是否需要先行準備指定袋或標籤呢？相關費用又應如何處理？清潔工友除了關注垃圾徵費如何實施，他們對於日常的工作狀況，也希望能夠得到市民的支持與配合。

### （四）部份市民欠公德心，環保措施未能配合。

儘管過去多年政府做了許多環保的宣傳教育，仍有不少人欠缺公德心，亂拋垃圾、隨地吐痰屢見不鮮，他們或是貪圖方便，覺得會有人代為處理，最終代價由整個社會承擔，不但影響環境衛生，更增加清潔工友的工作量。

例如公屋的住戶棄置大型垃圾時，本應自行搬運至邨內的指定收集點，但有些住戶會把大型垃圾棄置在樓層電梯大堂或樓梯，工友甚至收到來自住戶的投訴，指責他們沒有處理垃圾，結果最終是由一眾年紀不輕的清潔工友代為搬運，不但增加了工作量，也加重他們受傷的風險。這種情況於農曆假期前最為嚴重，今年就更因為垃圾徵費即將實施而出現更多棄置物。此外，即使屋邨設置了環保設施，也會出現沒有珍惜善用，例如有人於回收桶內棄置其它垃圾，工友不但需要費神代為執拾，並將回收桶清洗潔淨，否則不但失卻回收功能，更會污染其他回收物。另一方面，現有環保措施未能完全配合實際情況，例如有屋邨清潔工友曾提及膠樽回收問題：日常生活中會用到許多不同的塑膠，但由於回收商只處理指定編號的膠樽，居民棄置時未必知道需要區分，因而會將不同的塑膠一同棄置，但收集

點缺乏人手進行分類，最終造成所有回收物品淪為垃圾。

政府有意全力推動環保，減少社會資源浪費，本應值得支持，但必須推動全民一同參與，否則只會事倍功半，更將責任轉嫁至社區上一眾弱小的人代為承擔。因此，為了地球的自然生態系統能持續、為了不給弱小者製造額外負擔、為了避免使下一代承擔上一代遺留下來的擔子；希望大家能夠有意識地、小心地「掉垃圾」，並且履行環保 4R，包括 **Reduce** 減少使用、**Reuse** 物盡其用、**Recycle** 循環再用、**Replace** 替代使用，才能真正地做好愛護地球！這是因為世上的一切，都是來自於天主的，而人類亦有責任要共同致力去珍惜世上一切，並正如《請讚頌天主》宗座勸諭（教宗方濟各 2023）提及「一分一毫的努力都有幫助……沒有文化的改變……就不會有持久的變化；沒有個人的改變，就不會有文化的改變。」（#70），所以就讓我們共同作出改變，「參加與我們家園和好的朝聖之旅，幫助它變得更加美麗！」（#69）

教區勞工牧民中心—港島 供稿